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 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錦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仙仁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20,000元（計算式：《被上訴人鄭仙仁每月薪資136,000元/月+月提繳勞退金8,226元/月》×12月/年×5年=8,653,56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0,101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